#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住臺北市○○區○○街○○巷○號1樓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2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前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民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自104年2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其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之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於106年1月10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惟因原告遲未改善，經被告迭次裁

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原告仍逾期未補申報其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之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再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第53條之1規定，以108年7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1607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訴願決定書訴願駁回，原告猶為不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原審以109年度簡字第22號裁定認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移送至本院審理。

三、經查，原告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一、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18912號訴願決定廢棄。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7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160771號函處分（即原處分），均撤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有起訴狀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9至34頁）。經原審認定，原告就原處分全部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之內容除罰鍰之外尚包含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處分在內，不等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輕微處分」，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裁定移送至本院審理。然原告已於109年9月16日向本院表明：「我只爭議罰鍰部分。我會具狀說明本件訴訟我只爭議罰鍰部分，並聲請退還2,000元裁判費…」，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3、44頁），並於109年9月17日具狀至本院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見本院卷第45、46頁），即因訴之一部撤回結果，原告僅不服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3萬元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屬於不服行政機

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之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程　怡　怡

法　官　李　君　豪

法　官　郭　淑　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蕭　純　純